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DJ(委)字(20200706008)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常平宏翔塑胶加工厂

受检单位: 东莞市常平宏翔塑胶加工厂

检测项目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0年07月06日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编制: 熊晓晴

审核: 欧明菊双

签发: 蔡树培

(☒ 技术负责人 ☐ 其他人)



广东通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Tongda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创新路3号123室
Tel: (86) 0769-23381579 Email: tongdatd@163.com
网址: www.gdtdjc.com 投诉电话: (86) 18902693299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	采样日期	排风量(m³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处理效率
			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
注塑工序废气检测口 (处理前)	—	2020.07.01	16432	10.7	—
注塑工序废气检测口 (处理后)	15m		17323	1.92	82%
参照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4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100	—
达					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“●” 1#为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点(处理前)。

“●” 2#为注塑工序废气检测点(处理后)。

六、检测结论

注塑工序废气检测口(处理后)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 4 新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——本报告结束——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莞市常平宏翔塑胶加工厂
地址	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村金龙路 21 号 A 栋 1 楼
样品名称	废气
采样人员	孙克、陈训龙、魏志伟
采样日期	2020-07-01
检测人员	奚晓敏
分析日期	2020-07-01~2020-07-02

二、检测项目方法附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/ 检测范围	分析仪器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
采样依据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气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工况
注塑工序废气检测口 (处理前)	非甲烷总烃	2020-07-01 15:00	82%
注塑工序废气检测口 (处理后)		2020-07-01 15:00	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对检测数据负责,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(受检单位)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。
- (2)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;对于委托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。
- (3)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,则视为无效报告。
- (4)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。
- (5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6)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